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2.12.26學生成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245219號函。

(二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學校教師或家長代表之子女如參加評選，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員。

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(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)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3名(含體育班導師)。

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1名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種類及名額

(一)種類

申請類別	獎項相關內涵	初選單位
1 語文類	包含：語文、閱讀寫作競賽等	教務處教學組 或其他推薦單位
2 數理科學類	包含：資訊、科學、數理、創客競賽等	教務處資訊組、設備組 或其他推薦單位
3 體育活動類	包含：舞蹈、各類運動競賽等	學務處體育組 或其他推薦單位
4 藝能創作類	包含：音樂、美術、技藝、才能競賽等	學務處訓育組、輔導處資 料組或其他推薦單位
5 品德典範類	包含：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 楷模等	學務處訓育組 或其他推薦單位
6 其他類	包含：有其他非上述類別之具體事蹟表 現傑出者	由教務處推薦，校長核可 之單位

(二)名額：共計8名，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

(一)第一階段

1. 畢業生填寫申請表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(正本查驗、影本請承辦組長核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)，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113年4月1日至4月29日收件，逾期不受理且不得補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

1. 初審：113年5月1日至3日。

2. 審查委員會於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

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只採計國中在校期間(110年8月起至113年4月29日止)之獲獎紀錄。

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三)民間團體受委託辦理者，應註明委託主管機關核准(備)文號或檢附比賽辦法或其他佐證資料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七、審查標準

(一)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(二)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三)各項獎狀須有學生本人姓名列在獎狀上面方可計分，團體賽獎狀如無學生姓名，須由指導老師提供參賽名單，並經學校承辦單位核章佐證。

(四)品德典範計分方式：檢附感謝狀、模範生或師長書面推薦等資料，由審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，採實質審查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可獲選；若無則以從缺論。

(五)語文、數理科學、體育活動、藝能創作競賽計分標準

1. 國際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)

2. 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事蹟、競賽、作品，以最高榮譽採計。

3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5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：蘆洲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●團體比賽計分式

(一)校外團體競賽

1. 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上表方式計算。
2. 超過5人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
(二)校內團體競賽

1. 3-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。
2. 6-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3. 超過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
八、本計畫由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訂定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學生	9年 班 號	姓 名		導師簽章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理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典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日常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曠課時數未超過10節課(含以上)之紀錄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警告以上紀錄。			學務處 審 核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📖 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影本，同年度同類別競賽層級請由“全國”至“校內”依序排放，若未按規定排序，予以退回(正本查核、影本需核章)。

📖 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前親自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個人或團體 (團體註明人數)	自計積分	註冊組覆查	初審積分
範例	新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四百公尺接力田徑賽	第1名	新北市政府	團體(4人)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			
收件時間	113年 月 日	收件人					